

#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代码：2203-440115-04-01-513045

## 明珠湾管理局关于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明局投批〔2022〕6号

明珠湾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南明局函〔2022〕913号）收悉。我局意见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820 m<sup>2</sup>，其中幼儿园用地面积 8775 m<sup>2</sup>，公共绿地用地面积为 404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639 m<sup>2</sup>，幼儿园建筑面积 7539 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589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950 m<sup>2</sup>；公共绿地建筑面积 100 m<sup>2</sup>，含公共厕所一处。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 8312.18 万元，其中幼儿园部分投资估算为 7067.18 万元，市政公园部分为 124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印发关于修订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穗南开发改〔2017〕7号）及《关于研究明珠湾跨江通道（首期段）等三个项目代建管理单位选取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工会纪〔2022〕22号），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专此函复。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2022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王勇副主任，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统计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灵山岛尖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绿地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